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红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中化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吴孝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

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公告》（临 2023-036 号）

####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5、审议通过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6、审议通过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7、审议通过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